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达通”或“公司”）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投资者，共发行股票 7,522,940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7,522,94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44,990.00 元，认购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含当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8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账户，银行账号：37150198811000005092，

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5号）。2024年3月2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3715019881100000509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余额为300.74元。2024年，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944,990.00
加：利息收入	19,029.5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964,019.5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964,019.5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5,462,450.28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8,5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1,569.30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文达通 2024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